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被上訴人 黃義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321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依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稱系爭現場圖）之記載內容，記載兩車行向並載明被上訴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車頭與上訴人承保由許馨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訴人承保車輛）之車尾發生碰種（下稱系爭車禍），並有雙方駕駛簽名確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有侵權行為之肇事責任。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條文規範之旨，行駛於後方之車輛本即有與前車保持相當之安全距離之義務，而民法第191條之2所規定動力車輛駕駛人之特殊侵權

01 行為責任規定，就責任歸屬原則採推定過失責任。依系爭現
02 場圖足以推定系爭車禍為被上訴人之過失，如被上訴人欲主
03 張上訴人承保車輛之駕駛亦有過失，自應提出相當客觀之證
04 明，惟被上訴人僅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中口述主觀認為上訴
05 人承保車輛駕駛也有錯、碰撞前上訴人承保車輛已經切進車
06 道了等語，並未提出客觀之證明；原審仍片面以該證明力顯
07 屬有疑之詞，逕為認定上訴人承保車輛之駕駛同有過失，對
08 於該心證理由為何亦未闡明或於判決理由記載，違反論理與
09 經驗法則，構成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判決當然違背法
10 令。又上訴人於原審所命期限內提出民事補充理由狀，上訴
11 人認為該準備理由狀之理由已足夠，若原審認為不足，並未
12 發函通知審酌後可能仍不足證明等情，直至言詞辯論程序才
13 當庭告知，並以程序事項禁止上訴人再補充證據方法，使上
14 訴人無法保障權利，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15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
16 同）1萬2,90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經查：

19 (一)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係認系爭現場圖載明被上訴人前車頭
20 與上訴人承保車輛之車尾發生碰種，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於本
21 件事故有侵權行為之肇事責任，惟被上訴人僅於原審言詞辯
22 論程序中口述主觀認為上訴人承保車輛駕駛亦有過失，對於
23 其敘述並未提出客觀之證明，原審逕以認定上訴人承保車輛
24 駕駛對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並認定被上訴人應負50%過
25 失責任，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構成判決違背法令
26 云云。

27 (二)查原審曾於113年8月23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3213
28 號函對兩造闡明，上訴人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上訴
29 人所致，需於113年9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30 述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雖非
31 被上訴人應盡之舉證責任，但被上訴人若有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證明非自己之過失所致，亦請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13日前
02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03 院，上揭補正函於113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97
04 頁）、於113年8月29日寄存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99
05 頁）。而兩造於原審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均已明確
06 表示就他造遲誤上揭補正期限所提出之證據方法行使責問
07 權，（見原審卷第108頁）。是上訴人主張原審禁止上訴人
08 再補充證據方法，使上訴人無法保障權利云云，與事實未
09 符，尚無足採。

10 (三)再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11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參照）。查原審參酌上訴
12 人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修車估
13 價單、發票、車損照片等資料，並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原審卷第37至
15 51頁），並審酌被上訴人到庭所陳：「我追撞當然有錯，我
16 認為對方也有錯。原告（即本件上訴人）保戶已經插進來
17 了，我沒有意識前面有煞車，我沒有注意到對方插進來緊急
18 煞車，但是我沒有把煞車煞到死所以有輕輕擦撞到。」等
19 語，綜合審酌本件事務發生情節以及上訴人承保車輛駕駛與
20 被上訴人之過失態樣後，原審認定上訴人承保車輛駕駛與被
21 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過失比例各應負擔50%之責任，被上訴
22 人就本件車損僅得就損害賠償金額之2分之1向被上訴人為請
23 求，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再按比例減輕上訴人之
24 賠償金額為1萬2,904元等情，核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5 等職權行使事項之範疇。此部分既屬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
26 之職權行使，依前揭說明，難認原判決有何違反論理法則、
27 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審有
28 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違背法令之情形，求予廢棄原
29 判決，非有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依上訴意
31

01 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
0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
04 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6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7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0 法官 陳仁傑

11 法官 林怡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陳美玟